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的 七宝镇七宝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法律服务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七宝镇七宝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法律服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福隆律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市福隆律师事务所

日 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